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电子保单）



官方微信

单证查验

流水号:31002510009637550

投保确认码: 02PICC31002511072248348770444

保险单号: PDZA202531020000085355

被保险人	名称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证件号码	123101184250639203							
	地址	上海市市辖区青浦区西大盈港一路15号			联系电话	158****9267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沪DE2451	机动车种类	十座至二十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企业非营业客车					
	发动机号码	R913C010104	车辆识别代码	LSKG4GC10DA229594							
	厂牌型号	大通牌SH6501A3D4-N	核定载客	12人	核定载质量	0.000千克					
	排量	2.4990L	功率	100.0000KW	登记日期	2015-01-07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7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陆元整				(¥: 366.00元) 其中救助基金(1.00%) (¥: 3.45元)							
保险期间: 2025年12月06日0时0分起至2026年12月05日23时59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240.00	纳税人识别号	123101184250639203							
	当年应缴	¥: 480.00元	往年补缴	¥: 0.00元	滞纳金	¥: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佰捌拾元整					(¥: 48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2.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 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366.00元, 其中: 不含税保险费总计: 345.28元, 增值税额总计: 20.72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城中东路21号	服务电话: 9551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徐峰		经办: 徐峰							

保险条款清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官方微信



单证查验

流水号: 31002510009637539

投保确认码: V0201PICC310025111012248347757

保险单号: PDAA202531020000077584

行驶证车主: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投保人: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产品条款: 机动车综合条款 (非营业用汽车产品)								
被保险人	名称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证件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101184250639203				
	地址	上海市市辖区青浦区西大盈港一路15号		联系电话	158****9267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沪DE2451	机动车种类	十座至二十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企业非营业客车		
	发动机号码	R913C010104	车辆识别代码	LSKG4GC10DA229594				
	厂牌型号	大通牌SH6501A3D4-N	核定载客	12人	核定载质量	0.000千克		
	排量	2.4990L	功率	100.0000KW	登记日期	2015-01-07		
承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元)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小计 (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30000.00			335.41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0000.00			871.91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司机)			10000.00/座*1座			12.05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乘客)			10000.00/座*11座			79.51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玖拾捌元捌角捌分 (¥: 1,298.88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12月06日0时0分起至2026年12月05日23时59分止								
特别约定	1.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徐峰18019021722 2.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 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 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含税总保险费1298.88元, 其中: 不含税保险费总计: 1225.36元, 增值税额总计: 73.52元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免赔率和免赔额、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 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 涉及(减)退保保费的, 退还给投保人。 7.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城中东路2-8号	服务电话: 9551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公司 (保险人签章)				
	邮政编码: 201700							
	签单日期: 2025-10-30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徐峰

电子保单专用章

经办: 徐峰

保险条款清单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2020版）